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固政公开办发〔2021〕2号）精神，现将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依法、及时、主动、透明原则，按要求主动公开必须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受理和答复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审批服务事项。先后将权力清单及办事流程和审批服务管理工作日常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共发布 150 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办理情况，共公开发布 6964 条信息，均为主动公开信息。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和二楼大厅、24 小时自助服务厅分别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专职引导服务人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

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流程。2020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度，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推进、工作落实和检查督促等工作，各科室固定一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更新维护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局务会议，传达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阶段性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本部门制发的213件公文全部按照政务公开文件公开属性标注，积极落实上级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做好“固原审批服务管理”微信公众号的优化，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服务动态等专栏的信息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分类的有效性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在固原审批服务管理微信公众号上集中发布审批服务管理工作和政

务服务改革动态共 124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时间关，严格保密审查。同时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反映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确保政务公开不走形式、不走过场。此外，利用“固原审批服务管理”微信公众号和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政务服务中心和各科室均设置咨询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积极接受群众的监督，听取群众的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	+11	238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	-7	8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了中央、区、市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实现了政

务公开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但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人员落实、政务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二是夯实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平台的运用。**进一步加强“固原审批服务管理”微信公众号、宁夏政务服务网、固原市人民政府信息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的运用，继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认真做好答复。**三是依法依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审批服务事项公开为重点，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进一步完善受理、办理、答复和公开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